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晖女士主持。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内审部依据

计划于第三季度对公司相关内控循环进行了审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